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含本数)。  
4.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有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计划的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6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5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余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7

##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31,950	1,131,950	2026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400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7,550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1,95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不再续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稅。”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4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7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2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2,179,223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170

(四)议案采取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25,811	99,3393	2,952,912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27,111	99,3396	2,940,802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301,711	99,3774	2,770,702

4. 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6年度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085,814	99,3306	2,936,302

5.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31,611	99,3405	2,936,302

6. 议案名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27,111	99,3396	2,940,802

7. 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27,111	99,3396	2,940,802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27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截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一日交易日的股份总数1,939,968,4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共计640,189,573.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股份回购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比例不变方式，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派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派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9,968,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8****9533	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3****341	陈良春
3	03****856	陈良成
4	08****995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18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3****125	陈良毅
7	03****558	王玉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证券账户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2. 咨询联系人：胡文、周娟  
3. 咨询电话：0563-6033889  
4. 传真：0563-6011188  
5. 邮箱：qbz@shuangbang.com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8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89,42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在资本公积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本次每10股实际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公司总股本=(3\*303,086,860)/305,676,280=2.974586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按照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2.974586/10=0.297458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74586)。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5,676,28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96,602,33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有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7. 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计划的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067,611	99,3267	2,994,802

8.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14,111	99,3368	2,946,302

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20,111	99,3381	2,953,112

10.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25,811	99,3393	2,952,912

11.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19,611	99,3380	2,940,8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858,031	70,4432	2,770,702
4	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6年度续聘的议案	6,642,131	68,2255	2,936,302
6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4,051	32,3153	2,738,202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670,431	68,5162	2,946,302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676,431	68,5779	2,953,112
1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682,131	68,634	2,952,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成晶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糯云置业代理有限公司、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均受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控制，栖霞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栖霞集团、南京栖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0,850,600股、3,996,000股和1,518,4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敏、张秋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25,811	99,3393	2,952,912

11.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9,119,61		